

中共宿迁市宿城区委文件

宿区委〔2023〕205号



关于刘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街道党工委，各园区党工委，区委各部委办、区各办
局党组（党委），区各直属单位党组（党委、总支、支部）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刘洁同志任区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；

杨望同志任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；

苗其东同志晋升为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四级调研员；

韩松同志晋升为区政协机关四级调研员；

孙连鹏同志晋升为区审计局四级高级主管；

张彩芹同志晋升为区总工会四级调研员；

马文艺同志晋升为蔡集镇四级调研员；

王莉莉同志晋升为区教师发展中心六级职员；
钱立新同志晋升为区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；
顾则奎同志晋升为区政协机关一级主任科员；
臧梅同志晋升为区委政法委一级主任科员；
曹翠兰同志晋升为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；
杨吕刚同志晋升为区科学技术局一级主任科员；
张新武同志晋升为区公共就业（人才）服务中心一级主任科员；
免去刘黎明同志区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